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 及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25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庞京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庞京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庞京辉先生的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庞京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庞京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毕水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毕水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毕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毕水勇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

毕水勇先生简历：

毕水勇，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专业从事钢结构工程二十余年，在钢结构深化设计、钢结构加工、风电塔架制造、压力容器制造、钢结构安装及过程测控、项目管理等各方面有所专长，先后参与过国内多项钢结构大型场馆、高层与超高层、大型厂房、机场、桥梁等建设，有省级工法、新技术应用、索支穹顶研究等科技成果，先后获得“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先进工作者”、“南京市城市建设立功竞赛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毕水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毕水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止目前，毕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毕水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8年12月25日，毕水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毕水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